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82號

原告 林淑姿

訴訟代理人 連一鴻律師

被告 周孝全

被告 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政超

訴訟代理人 張立業律師

段誠綱律師

複代理人 洪暄祐律師

被告 劉育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周孝全係被告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桃園客運）之駕駛員，於民國113年8月15日下午2時2

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A車）沿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外側車道往南崁方向直行，被告劉育廷

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B車）沿春日路

內側車道往南崁方向直行，兩車約駛至春日路與幸福路口

（下稱系爭路口）時，劉育廷自A車左側超車前行，適前方

有訴外人駕駛自小貨車待左轉而暫停於路口，而劉育廷、周

孝全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

注意及此，劉育廷逕向右偏行繞過該自小貨車而貼近A車，

周孝全見狀緊急煞車，致乘坐A車之乘客即原告握穩扶桿仍

不敵煞車力道而往前摔倒在地，受有左膝部及左肘部挫傷、

01 下背挫傷、頸部扭挫傷、下背鈍挫傷、右前臂及雙手扭挫
02 傷、前胸壁鈍挫傷、雙側膝部扭挫傷、第四及第五節頸椎椎
03 間盤突出症、第四及第五節脊椎滑脫症之傷害（下合稱系爭
04 傷害），因而受有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 21萬9,654元、
05 交通費5萬2,847元、看護費78萬9,600元、醫療用品費2萬8,
06 936元、因傷休養而不能工作損失41萬5,484元、勞動能力減
07 損41萬624元、精神慰撫金60萬元之損害，扣除領取強制險9
08 萬4,407元後，仍受有242萬2,738元損失。爰依民法第191條
09 之2、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0 訟，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11 242萬2,7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2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方面：

14 (一)周孝全、桃園客運則以：周孝全於事發前即提醒所有乘客，
15 如要下車請待車輛停妥後再起身，事發時系爭路口車流量非
16 小，依當時路況判斷周孝全有預先採取安全措施即煞車之必
17 要，周孝全應無違反注意義務，原告摔倒受傷係未緊握扶手
18 所致，難認與周孝全之煞車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周孝全於
19 本件事故並無過失，桃園客運亦無需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
20 等語，資為抗辯，周孝全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桃園客運
21 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22 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二)劉育廷則以：伊於系爭路口為繞過前方自小貨車，故略微偏
24 右行駛，然並無跨越並占用外側車道之情形，於本件事故應
25 無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三、查原告主張其搭乘周孝全所駕駛桃園客運之A車，於上開
27 時、地因A車煞停而於車上因故摔倒，並受有系爭傷害；周
28 孝全、劉育廷被訴過失傷害罪嫌，業經台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29 以114年度偵字第14082號為不起訴處分，復經台灣高等檢察
30 署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8154號（下合稱系爭刑事案件）駁
31 回原告再議之聲請等情，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不起訴處

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2-3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本院茲就兩造間之爭點，判斷如下：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準此，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其成立要件，是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被告之駕車過失而貿然煞停，致其因摔倒而受有損害一節，既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此負舉證責任。

(二)經查，本院於審理時當庭勘驗A車前向行車紀錄器，結果略以：「畫面時間01：17，周孝全駕駛A車停靠於春日路與幸福路口附近站牌，周孝全開啟A車車門讓其他乘客下車，原告此時坐在乘客位置，嗣周孝全關閉車門繼續向前行駛。畫面時間01：24，原告起身站立於刷卡機旁邊，此時劉育廷駕駛之B車行經A車左側，B車繼續向前行駛。畫面時間01：32，B車行駛於該處路段內側車道，地面上並無劃設係轉彎車道。畫面時間01：34，B車為閃避前方位於路口處等待左轉之貨車，有向右方略微偏移之行車動態，然行車軌跡仍位於內側車道與中間車道分隔線延伸處之左方。畫面時間01：36，周孝全駕駛之A車有煞車情形，站立之原告左手自欄杆上滑落（右手提有袋子）並向前跌倒在地」等情，有勘驗筆錄可佐（見本院卷第130頁反面），可知事發當時B車所行駛之車道為內側非轉彎車道，於路口處雖為閃避等待左轉彎之貨車而有略微向右偏移之行車動態，然行車軌跡仍位於車道延伸線之左側，並未占用A車直行之行車路線，是劉育廷應無任何駕車之過失，至周孝全所駕駛之A車，於見B車有向右偏移而貼近A車之情形而煞車之舉，乃面對路況採取之正常迴避措施，亦無任何不當之處；實則，一般用路人理應知悉駕

01 車時因路況情形，當有臨時、緊急煞車之可能，於公車上之
02 乘客應於行車過程中穩坐於座位上，如欲為下車，需待車輛
03 停妥後再行起身行走，如係站立於走道或階梯處，應緊握扶
04 手以因應多變、突發之行車動態或煞停措施，然原告並未待
05 A車停妥即自座位上起身站立於走道處，於右手提有物品、
06 僅有左手得以抓握欄杆時，亦未緊握欄杆以保持站立之平衡
07 及穩固，就本件跌倒事故之發生，應係原告自身疏未注意乘
08 車安全所致。

09 (三)從而，乘周孝、劉育廷並無任何駕車過失，桃園客運亦無須
10 負擔雇用人之連帶責任，則本件原告以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11 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所受之損害，於法即屬無據。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85條第1項、第188
13 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42萬2,738元及遲
14 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所舉證據，核與本
16 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1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林嘉仔